

证券代码：002344
债券代码：148105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债券简称：22 皮城 01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05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〔2023〕2788 号审计报告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,921,418.34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,729,006,051.10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38,478,508.80 元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969,448,960.64 元。按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892,141.83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941,556,818.81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282,616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 57,717,763.20 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,883,839,055.61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，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对其工作效率、负责态度、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，现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 年 4 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